|  |  |
| --- | --- |
|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 文件 |

岳市科协〔2024〕23号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开展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

（2024-2026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文旅广电局，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推动我市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不断丰富我市科普供给服务，充分发挥基地在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岳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市科协、市文旅广电局决定继续联合组织开展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2024-2026年度）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符合《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与推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按照《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客观真实。

推荐采取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各县市区科协、文旅广电局就辖区内联合推荐单位不超过2家。

**（二）评审与命名**

市科协、市文旅广电局将联合开展初审、现场评价、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经认定的岳阳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由市科协、市文旅广电局授予“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牌匾。本次认定命名的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24—2026年（已认定授牌并在期限内单位，不重复申报）。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与复评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培育和扶持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发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推荐的单位须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实地考察,做到择优推荐,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

（二）挖掘优质资源。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动员，深入科技（科普）场馆、公共场所、教育科研、生产设施、信息传媒、科技研发中心、医疗疾控等一线调研，深挖优质科普资源，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推动科普社会化，提高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品牌的社会影响力。

（三）按时报送资料。各推荐单位汇总本地区申报推荐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签章完备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市科协科普部或市文旅广电局科教科。

四、其它事项

本通知所有附件可通过岳阳市科协网站（www.yueyang.gov.cn/yyast）和岳阳市文旅广电局网站（www.yueyang.gov.cn/wgxj）下载。

五、联系方式

**市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蔡 翔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西296号

电 话：8234926

邮 箱：[yykxpjb@163.com](mailto:yykxpjb@163.com)

**市文旅广电局科技教育科：**

联系人：冯 亮

地 址：岳阳市求索东路8号

电 话：8690256

邮 箱: 363970246@qq.com

附件:

1.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2024-2026年）申报书

2.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2024-2026年）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公章）

推荐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版材料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2份。

三、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拟申报类型”：按照《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类型填写。A.场馆类，B.社会公共场所类，C.科研院所类，D.生产设施类，E.其他类。

2．“基本科普信息”中“专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专门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科普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单位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单位外人员数量，“其他上级单位”是主管单位以外的相关业务指导部门。

3.“单位简介”：面向社会公众对象，以通俗易懂的文字简要介绍本单位。

4.“科普工作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请申报单位按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6.“已命名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得县级及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图片等）。

7.“科普发展规划”：请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8.“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便于公众更好了解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单位网站（或公众号等平台） |  | 电子邮箱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申报类别 | A科技、文化、教育场馆类 B社会公共场所类 C教育科研类  D生产设施类 E其它类 | | | | | | |
| 基本科普信息 | | | | | | | |
| 科普队伍 | 科普部门名称 |  | | 专职科普人数 | | | 人 |
| 兼职科普人数 | 人 | | 科普志愿者人数 | | | 人 |
| 科普经费 |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 | 万元 | |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 | | % |
| 开放情况 | 年开放天数 | 天 | | 年参观人数 | | | 人 |
| 科普设施 | 科普活动场所 | 室内： 平方米，室外： 平方米 | | | | | |
| 科普宣传栏 | 延米 | | 内容更换频次 | | | 次 |
| 旅游设施 | 安全设施 | 消防设施 | | □消防检测中心 □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公共区域）  □水幕系统 □防火门 □消防栓  □灭火器 □灭火毯  □疏散指示（公共区域）  □紧急疏散通道 □报警电话按钮  □其他设施 | | | |
| 监控设施 | | □闭路监视系统，探头 个 | | | |
| 安全警示  标志和标示 | | □有 处  □无 | | | |
| 基础设施 | 停车场： 平方米，停车位： 个  旅游厕所： 个、厕位 个 | | | | | |
| 讲解接待  中心 | | □有 平方米  □无 | | | |
| 单位简介（不超过200字） | | | | | | | |
|  | | | | | | | |
| 科普工作简介（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已获命名情况（已获得县级及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科普发展规划（近两年内工作计划，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可做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县市区科协或文旅广电局及有关单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管单位意见（市科协、市文旅广电局）：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 位（公章）：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请确保与电子版申报内容一致; 2.请确保本页（单位意见）在同一页面。

附件2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旅游教育资源，进一步规范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运行与管理，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充分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进科普工作向社会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休闲娱乐、观光体验的场所。科普旅游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岳阳市所有市级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认定、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气象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二）公共场所类：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自然遗产、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是指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科技种养场等。

（五）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和配套实施，单次接待团队人数不低于200 人，有配套的停车场、接待讲解中心、能提供餐饮等条件。

（二）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活动所需的音像、实践设备、器材、模型等。

（三）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

（四）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五）重视科普工作，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安全基础设施必须到位。

（六）保证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场馆和社会公共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科研机构和生产设施类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科技周、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必须对公众免费开放。

（七）能够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和工作性质，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科普活动。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旅游教育活动。

**第六条** 申报资格。采取自愿申请原则。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或设施，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申报。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请认定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申报表；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3、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4、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5、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6、科普经费投入证明材料；7、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和推荐。受理和推荐采取属地和行业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县市区科协、文旅广电局及有关部门受理本地或本系统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岳阳市科协。

（三）评审。岳阳市科协、岳阳市文旅广电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四）认定。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岳阳市科协、岳阳市文旅广电局命名“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并择优推荐申报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三章 指导与服务

**第八条**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应主动向推荐单位提交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接受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第九条** 各级科协组织、文旅广电局及有关部门，特别是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行政主管单位要为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通过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资源共享平台为基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支持鼓励科普旅游教育基地通过组建行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三）定期组织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四）做好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科普旅游”项目推介。探索“科普自由行”、“科普一日游”、“科普夏令营”等项目，指导各科普基地加强科普硬件设施建设，引导公众前往各级各类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参观体验及游览，促进社会优质科普资源开放及共建共享。

（五）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行政主管单位应建立基地科普工作专项经费，并将工作纳入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考核及表彰范围，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为加强全市科普旅游教育类基地管理，提高基地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对全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进行动态管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3 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评审通过后可被继续命名为“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

**第十二条** 凡评为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科普人次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发挥激励作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义务，经岳阳市科协、岳阳市文旅广电局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  |
| --- |
|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6月27日印发 |